

2025 年度宿迁市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供排水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人：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项目的技术咨询管理，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乙方为 2025 年度宿迁市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采购为咨询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水质监督监测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和依据	政策规定 监测频次	本次招标计划			
				频次/年	点位 数量	样品 总数	采样 时间
1	水源水常规 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表 2 共 29 项	无规定	1	12	12	丰水期
2	出厂水全 分析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表 1、表 2 表 3 共 97 项	每年不少于 1 次	1	12	12	丰水期
3	出厂水常规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表 1、表 2 共 43 项+消毒副产物 3 项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12	24	丰水期枯 水期各 1 次
4	末梢水常规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表 1、表 2 共 43 项+消毒副产物 3 项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12	24	丰水期枯 水期各 1 次
5	管网水常规 指标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 消毒剂余量、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6 项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12*3=36	36*2=72	丰水期枯 水期各 1 次
6	二次供水 出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 余量、菌落总数、总大肠 菌群 8 项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市区 10 个，三县和 宿豫、湖滨 各 5 个，共 35 个	35*2=70	丰水期枯 水期各 1 次
7	投诉响应	根据领导批示、省市重大活动供水保障、群众投诉等情况，对直接指标和相关指标开展检测。					

8	应急监测	发生水源水质突变或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对可能超标项目开展检测。
9	飞行检测	若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监测发现我市自来水存在不合格项目，组织对不合格项目和关联项目进行复查。

其他:1、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监测项目和频次变化的，按照新增加的项目和频次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合同履行期间，我市有新的水厂或水源地投入使用的，自投运之日起纳入检测范围，合同总价不变。

3、合同履行期间，年投诉响应、应急检测、飞行检测三项累计次数 10 次以内予以免费检测，超过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水源名单：宿迁市区骆马湖水源地、宿迁河湖连通水源地、湖滨新区骆马湖水源地、宿豫区中运河水源地、沭阳县淮沭河沭城闸北水源地、沭阳县淮沭河沭城闸南水源地、沭阳县沭新河庙头水源地、泗阳中运河双桥水源地、泗阳成子湖水源地、泗阳中运河竹洛坝水源地、泗洪县成子湖龙集水源地、泗洪县徐洪河水源地。

5、水厂名单：江苏联合水务一水厂、江苏联合水务二水厂、湖滨新区新源水厂、宿豫城东水厂、沭阳县沭源水厂、沭阳县梦溪水厂、沭阳县庙头水厂、泗阳深水水务一水厂、泗阳深水水务二水厂、泗阳成子湖水厂、泗洪集泰水厂、泗洪博世科水厂。

6、完成年度检测后，需提交水质分析报告。

二、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三、质量要求：样品的采集、保存和管理、水质检测等应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以及其他适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满足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要求。

四、服务成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水质监督检测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阶段性的成果报告。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

1、中标总价：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出厂水全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年度全部任务，提交成果且经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A、正式的发票。B、双方确认的合同履行情况。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20206090011342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乙方完善服务。

3、乙方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检要求；如将承担的检测、技术服务转包他人，应先获得甲方的认可。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技术服务费用；

2.对于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3.对乙方制作的各项文件、提出的方案和建议给予及时反馈。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其实际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组

人员，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履行咨询技术服务和义务；

3.乙方履行咨询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操守，做到客观公正，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社会资本方寻求利益。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履行审批手续时间不计算在内）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的标准计算。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支付。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齐配全项目组成员。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解决争议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

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催促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不得转让。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宿城区洪泽湖路 793 号建设大厦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姚祥村

(5) 龙道浜 8 号 4 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